2021拱墅区信息化综合运维

与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DLZB2021D-GK-C038

采购单位：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代理机构：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拱墅区信息化综合运维与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9%E6%9C%88) 11 日 14 点00 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8

 **项目名称：**2021年拱墅区信息化综合运维与服务项目（标项1、标项2）

**预算金额（万元）： 748.865**

**最高限价（万元）： 748.86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项1：**

**标项名称：**2021年拱墅区智慧电子政务综合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327**

**标项2：**

**标项名称：**2021年拱墅区网络机房运维和设备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421.865**

**采购需求：**标项1、2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0月1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A座1703）1号开标室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拱墅区数据资源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台州路1号

项目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571-86815887

质疑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6815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A座1703-1705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永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09627

 质疑联系人：张云帆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096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霞湾巷杭办大厦2号楼6楼

联 系 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35520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九月XXX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验收、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6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7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8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收取，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收款单位（户名）：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银行账号：3301040160004672906税号：91330106MA27XCMBX5地址、电话：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A座1703室 17767095869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3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8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0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2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3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5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A座1703）；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刘永明， 联系电话：0571- 87609627）。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项目概况：近年来，拱墅区持续加大对电子政务建设的投入，加快信息技术在政务中的融合与应用。当前，在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推动下，各类政府数据资源充分整合，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初步建成，业务协同能力稳步提升，各类基础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建设有序推进，便民类智慧服务应用初显成效。

随着区电子政务建设深化，各类信息化软硬件基础设施不断增加、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逐步积累，电子政务系统可靠性要求及其运维的专业化和技术复杂程度越来越高，其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要求越来越高，对运维保障的规范性和专业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电子政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实际需要，本年度拟根据拱墅区区划调整后的实际情况，继续采购运行维护等服务。

一、标项1

（一）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描述 | 数量 |
| 1 | 智慧电子政务综合运维服务 | 11人常驻现场，提供智慧电子政务应用综合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区数字驾驶舱运维服务与保障；人工辅助式智能控制平台数据整理服务；1Call系统大综合客服，1Call办事客服；用户交办的其他工作。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人员岗位以用户具体安排为准，服务期：**2021年10月28日起一年**。 | 1项 |
| 2 | 项目需求管理服务 |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需求统一采集、整理与系统初步融合设计高级整理服务，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项 |
| 3 | 咨询服务 | 通过访谈、座谈、调研等方式，发现和分析问题，并梳理方向和建议，交付总体规划，并给出规划的落地实施路径。项目在分析和规划中，采用标杆方法分析差距，引入数字化架构规划方法开展分析和规划工作，并设计最终的演进路径。至少完成拱墅区数字孪生场景规划及拱墅区“六统一”数据底座的总体规划。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项 |
| 4 | 三级数据仓驻场服务 | 按照要求完成数据仓数据工作落实，3人驻场，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项 |
| 5 |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驻场服务 | 按照要求完成数字资源全流程管理服务，包括资源目录信息辅助维护、数据需求单位对接、省市数据回流对接等。3人驻场，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项 |

（二）技术规范要求

标★项为关键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

**1、智慧电子政务综合运维服务**

|  |  |
| --- | --- |
| **服务项** | **具体要求** |
| 服务目标 | 提供人员驻场综合运维支持，提供区数字驾驶舱运维服务与保障、人工辅助式智能控制平台数据整理服务、1Call系统大综合客服，1Call办事客服；其他用户交办的工作等，保障拱墅区各项智慧电子政务应用稳定运行。 |
| 服务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区数字驾驶舱运维服务与保障；人工辅助式智能控制平台数据整理服务；1Call系统大综合客服，1Call办事客服；用户交办的其他工作。服务范围以用户具体安排为准。 |
| 服务人员 | 11人常驻现场 |
| ★为保障运维骨干人员稳定性与用户利益，服务团队至少5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入职6个月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至少5名本单位拟派人员姓名，已明确人员在服务期内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更换，提供人员社保证明。 |
| ★所有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服务工作。如果需要，采购方有权对人员进行面试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工作。 |
| 服务内容 | 区数字驾驶舱运维服务与保障；人工辅助式智能控制平台数据整理服务；1Call系统大综合客服，1Call办事客服；用户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服务文档 | 《服务人员工作周报》、《服务年度总结报告》 |
| 服务时间 | 工作日5\*8小时。 |
| 服务期 | **2021年10月28日起一年** |

**2、项目需求管理服务**

|  |  |
| --- | --- |
| **服务项** | **具体要求** |
| 服务目标 | 根据拱墅区业务单位需要，辅助完成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需求采集、整理与系统初步融合设计等高级整理服务。 |
| 服务内容 |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需求采集、梳理和沟通交流；结合全区信息化应用情况对需求进行整理；根据相关信息化应用标准规范，辅助完成项目规划、系统初步设计等。 |
| 服务文档 | 《系统功能清单》、《业务需求清单》、《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及需求文档等。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咨询服务**

|  |  |
| --- | --- |
| **服务项** | **具体要求** |
| 服务目标 | 结合拱墅区政务信息化情况，完成拱墅区数字孪生场景及拱墅区数据底座研究规划。 |
| 服务内容 | 通过访谈、座谈、调研等方式，发现和分析问题，并梳理方向和建议，交付总体规划，并给出规划的落地实施路径。项目在分析和规划中，采用标杆方法分析差距，引入数字化架构规划方法开展分析和规划工作，并设计最终的演进路径。至少完成拱墅区数字孪生场景规划及拱墅区“六统一”数据底座的总体规划。 |
| 服务文档 | 《数字孪生的发展现状和能力分析》、《数字孪生的架构规划》、《数字孪生的应用场景规划》、《数字孪生的实施路径》、《数据底座的现状分析和发展思路》、《数据底座的架构规划》、《数据底座的实施路径》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三级数据仓驻场服务**

|  |  |
| --- | --- |
| **服务项** | **具体要求** |
| 服务目标 | 提供人员驻场综合运维支持，完成三级数据仓数据运维。 |
| 服务范围 | 拱墅区数据仓。 |
| 服务人员 | ★3人常驻现场 |
| 服务内容 | 按照要求完成数据仓数据工作落实。 |
| 服务文档 | 《服务人员工作周报》、《服务年度总结报告》等 |
| 服务时间 | 工作日5\*8小时。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驻场服务**

|  |  |
| --- | --- |
| **服务项** | **具体要求** |
| 服务目标 | 提供人员驻场综合运维支持，完成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全流程管理。 |
| 服务范围 | 拱墅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
| 服务人员 | ★3人常驻现场 |
| 服务内容 | 资源目录信息辅助维护、共享资源辅助管理、资源接入联调测试、数据需求单位对接、省市数据回流对接等。 |
| 服务文档 | 《服务人员工作周报》、《服务年度总结报告》等 |
| 服务时间 | 工作日5\*8小时。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标项2

（一）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描述 | 数量 |
| 1 | 运维服务 | （1）区数管中心运维服务：3人常驻现场，针对拱墅区政府大楼（台州路1号）电子政务网络、无线网络，以及拱墅区数据资源局主机房（台州路1号）内云计算平台、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软硬件基础设施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置、运行监控等服务。（2）工作日夜间及节假日值守保障服务：提供工作日夜间（当日下午17时30分至次日上午9时）、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天的区政府机房（台州路1号）值班值守保障服务，确保上述时段至少一人在岗。（3）网络重保支持服务：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委派资深网络技术人员到场，为电子政务网络、云计算平台等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障，随时应急处理突然网络故障。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项 |
| 2 | 机房设备维保服务 | 拱墅区政府大楼设备维保服务、区人防大厦设备维保服务、原区行政服务中心设备维保服务，针对天融信网络卫士防火墙、web应用漏洞扫描系统等过保硬件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后及时予以修复。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项 |
| 3 | 数字化转型及信息化项目工作辅助管理服务 | 11人常驻现场，提供数字化转型及信息化项目工作辅助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辅助管理服务（数字赋能考核、政务服务网、疫情防控等）；信息化项目工作辅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文档整理、辅助评审验收、协调对接等）；用户交办的其他工作。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人员岗位以用户具体安排为准，服务期：2021年10月28日起一年。 | 1项 |

（二）技术规范要求

标★项为关键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

**1、运维服务**

|  |  |
| --- | --- |
| **服务项** | **具体要求** |
| 服务目标 | 提供人员驻场技术支持，保障拱墅区信息网络、云计算平台、机房设施等软硬件基础设施全天候整体安全稳定运行。 |
| 服务范围 | 区数管中心运维服务：针对拱墅区政府大楼（台州路1号）电子政务网络、无线网络，以及拱墅区数据资源局主机房（台州路1号）内云计算平台、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软硬件基础设施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置、运行监控等服务。 |
| 工作日夜间及节假日值守保障服务：提供工作日夜间（当日下午17时30分至次日上午9时）、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天的区政府机房（台州路1号）值班值守保障服务。 |
| 网络重保支持服务：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委派资深网络技术人员到场，为电子政务网络、云计算平台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障，随时应急处理突然网络故障。 |
| 服务人员 | ★区数管中心运维服务：3人常驻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应具备网络、虚拟化平台等操作维护能力。 |
| 工作日夜间及节假日值守保障服务：人员复用区数管中心运维服务驻场人员，确保在值守时段至少一人在岗。 |
| 网络重保支持服务：投标人应组建重保服务团队，团队应具备全面的保障能力，在两会、亚运会等重要活动前和活动期间按需委派网络、网络安全等方面专家到现场进行保障。 |
| ★驻场运维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运维服务驻场人员拟派人员姓名。为保障人员稳定性与用户利益，人员应在本单位入职12个月以上，服务期内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更换，提供人员社保证明。 |
| 重保服务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人员姓名，人员应在本单位入职12个月以上，提供人员社保证明。 |
| 服务内容 | 区数管中心运维服务提供以下服务内容：资产管理：信息网络和机房设备资产管理，统计记录资产信息；日常巡检：信息网络、机房设施、动力环境设施、系统平台日常巡检；故障维护：信息网络和机房设备日常故障维护处理；运行监控：监控信息网络、系统平台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排除问题。应急演练：制定信息网络、虚拟化平台应急响应预案，每年举行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 |
| 工作日夜间及节假日值守保障服务内容：关键设备巡检：线上登录查看核心交换机、虚拟化与超融合平台、存储系统、动环系统、网管平台等关键设备运行情况。关键设备、应用运行监控：实时监控信息网络、虚拟化平台、动力环境、门户网站应用等设施健康状况。应急响应：网络、系统平台等设施发生故障时应急协调和处置。 |
| 网络重保支持服务内容：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委派资深网络技术人员到场，为电子政务网络、云计算平台等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障，随时应急处理突然网络故障。 |
| 服务文档 | 《机房/设备巡检记录》、《事件记录》、《应急演练记录》、《运维服务月报》、《重保总结报告》、《维服务年度总结报告》。 |
| 服务时间 | 区数管中心运维服务：工作日5\*8小时。 |
| 工作日夜间及节假日值守保障服务：工作日夜间（当日下午17时30分至次日上午9时）、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天。 |
| 网络重保支持服务：重要活动前和活动期间。 |
| 原厂支持 | ★根据重要性和影响范围，对于数管中心核心交换机和超融合云平台两项核心关键基础设施，为保障故障快速恢复，应与原厂建立快速协同运维机制，日常运维操作必须取得原厂迪普、深信服技术支持和授权，投标时提供原厂技术支持授权承诺。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硬件设备保修服务**

|  |  |
| --- | --- |
| **服务项** | **具体要求** |
| 服务目标 | 区数管中心设备维保服务、区人防大厦设备维保服务、区行政服务中心设备维保服务。针对迪普核心交换机、天融信网络卫士防火墙、绿盟漏洞扫描系统、柏科存储网关等过保硬件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后及时予以修复。 |
| 维保设备清单 | **区数管中心维保设备清单：**迪普核心交换机 DPX8000-A12 2台天融信网络卫士防火墙NGFW4000-UF TG-61040（猎豹）1台绿盟web应用漏洞扫描系统 NSFOCUS WVSS—X 1台安恒Web应用防护系统 明御WAF-500AG 1台柏科SAN集中存储系统 Rorke RD-6810F 2套思福迪堡垒主机系统 LogBase-B2600 1台安恒日志审计系统 明御DAS-LOG-500 1台绿盟主机漏洞扫描系统 RSAS NX3-S 1台柏科存储网关 Rorke VRD7100 2套环境监控系统 深圳BTR 1套艾默生精密空调 PEX P1030F 1台正元智慧机房门禁系统 1套绿盟入侵防御系统 NIPSNX3-N3000A-C 1台信锐区政府大楼无线设备 2台 |
| **区人防大厦维保设备清单：**24口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S5700S-28P-LI-AC 8台48口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S5700S-52P-LI-AC 12台SAN交换机 华为S5700-24TP-SI-AC 2台防火墙 华为0235G420 1台UPS主机 科士达30KVA 1台UPS主机 科士达60KVA 1台综合平台（矩阵、编码器、监视器、软件等） ENMAES3000 1套核心交换机 华为LE0KS9303 1台8口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S2700-9TP-SI-AC 3台24口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S5700S-28P-LI-AC 13台存储转发服务器(含监控软件) ENMAEK3232N 3套室内彩色一体化快球摄像机、彩色半球 LGLNP2810 159台定时播放系统主机、功放、连接面板、控制面板 LAX 1套4500流明投影机、中控主机、矩阵、功放、音响、调音台 丽讯D4500、YAMAHALAXMG166C 1套各楼层井道内机柜交换机、通风设备 华为 10套48口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S5700S-52P-LI-AC 8台24口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S5700S-28P-LI-AC 8台核心交换机 华为LE0KS9303 1台UPS主机 科士达6KVA 1台UPS主机 科士达50KVA 1台路由器 华为AR0M0024 2台高清投影机、功放、调音台、矩阵、主音箱高清投影机+电动投影幕 丽讯LAXTS8、YAMAHAMG166C 5套机房环境监控 启控 1套无线设备 信锐 159套核心交换机 Quidway S9306 2台机房专用空调 大金RSQ350BAY 1台24口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S5700S-28P-LI-AC 12台48口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S5700S-52P-LI-AC 16台24口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S5700S-28P-LI-AC 2台48口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S5700S-52P-LI-AC 3台 |
| **区行政服务中心维保设备清单：**UPS应急电源 先控CMS-150 1台党政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S7703 1台叫号系统核心交换机 华为S7703 1台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3台叫号服务器 戴尔R730 2台监控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4台叫号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8台党政网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13台UPS应急电源 先控 1台监控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2台叫号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5台党政网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7台监控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2台叫号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4台党政网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5台监控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1台叫号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3台党政网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6台监控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1台叫号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4台党政网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5台监控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1台党政网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10台监控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1台党政网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5台监控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1台党政网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2台监控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1台党政网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5台监控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1台党政网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6台UPS应急电源 先控 1台监控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1台党政网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1台监控终端交换机 华为S5720-28P 1台监控显示屏 海康DS-D2046NX-Z（12屏） 1台监控核心交换机 华为S7703 1台UPS应急电源 先控CMS-150 1台定时播放器 SONBS SA-3000A 1台时续电源 SONBS SD-10A 1台播放器 SONBS SA-1027 1台功放 SONBS SA-360U 1台硬盘存储设备 DS-A80624S 2台监控服务器 海康威视 1台视频解码器 DS-6916UD 1台网络硬盘录像机 DS-8632N-I8 1台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DS-2DE4220IW 3个网络室外枪机 海康威视DS-2CD2T2HD 27个半球摄像头 海康威视DS-2CD2325FD 233个一卡通软件、门禁管理系统，道闸管理系统、电源设备 11套一卡通软件、门禁管理系统，道闸管理系统、电源设备 2套一卡通软件、门禁管理系统，道闸管理系统、电源设备 2套考勤主机 汉王 7台考勤服务器 考勤系统/数据库 1套 |
| 服务内容 | 针对迪普核心交换机、天融信网络卫士防火墙、绿盟漏洞扫描系统、柏科存储网关等过保硬件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后及时予以修复。 |
| 服务文档 | 《设备故障维护记录》、《服务年度总结报告》等 |
| 原厂支持 | ★迪普DPX8000-A12核心交换机为关键设备，必须采用原厂维保服务，投标时提供原厂技术支持证明。 |
| ★柏科存储网关、SAN集中存储系统维护复杂度高，须采用原厂维保服务，投标时提供原厂技术支持证明。 |
| ★思福迪堡垒机系统须采用原厂维保服务，投标时提供原厂技术支持证明。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数字化转型及信息化项目工作辅助管理服务**

|  |  |
| --- | --- |
| **服务项** | **具体要求** |
| 服务目标 | 11人常驻现场，提供数字化转型及信息化项目工作辅助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辅助管理服务（数字赋能考核、政务服务网、疫情防控等）；信息化项目工作辅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文档整理、辅助评审验收、协调对接等）；用户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服务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辅助管理服务（数字赋能考核、政务服务网、疫情防控等）；信息化项目工作辅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文档整理、辅助评审验收、协调对接等）；用户交办的其他工作。服务范围以用户具体安排为准。 |
| 服务人员 | 11人常驻现场 |
| ★为保障运维骨干人员稳定性与用户利益，服务团队至少5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入职6个月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至少5名本单位拟派人员姓名，已明确人员在服务期内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更换，提供人员社保证明。 |
| ★所有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服务工作。如果需要，采购方有权对人员进行面试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工作。 |
| 服务内容 | 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辅助管理服务（数字赋能考核、政务服务网、疫情防控等）；信息化项目工作辅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文档整理、辅助申报评审验收、协调对接等）；用户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服务文档 | 《服务人员工作周报》、《服务年度总结报告》 |
| 服务时间 | 工作日5\*8小时。 |
| 服务期 | **2021年10月28日起一年** |

四、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运行维护。

**2. 服务内容**

本项目所规定的采购内容的全部。

**3.售后服务：**

**各系统的运维或服务期限、驻场人员、响应时间等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 成果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方案、投标文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的合同书及合同附件、项目计划书、项目实施方案、运维记录文档、项目终验总结报告、终验会议组织材料（签到表、验收意见）。

**5. 其他须列明的要求（若有）**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对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单位要求**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须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管理规范、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和项目工期保证措施等。

**2. 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安排，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经理、驻场人员等。

六、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 招标方将依照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建设文档的有关规范，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需提供必须要成果文件。

2. 投标方在验收之前必须提供给招标方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报告。

3. 投标方必须书面通知招标方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招标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制定相应的投标方案。

2、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响应将被拒绝。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且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价格按比例扣除后评审。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1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3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5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7《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0.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0.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0.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0.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资信和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商务技术服务方案得分90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资信和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1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 商务资信技术分（B= 90分）：**技术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商务分主要包含投标人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一）标项1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及细则** | **满分** |
| 商务技术90分 | 需求理解 | 1、投标人根据招投标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拱墅区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智慧电子政务各项目应用的理解，在投标方案中提供智慧电子政务综合运维服务范围内相关系统情况、功能介绍，描述清晰且准确的得4-5分，描述存在偏差或系统功能缺少的得2-3分，描述严重偏离实际情况或未能提供的得0-1分；（共5分）2、投标人提供针对拱墅区当前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管理的介绍，管理流程描述清晰且能提供相关标准规范的得4-5分，描述存在偏差或不能提供相关标准规范的得2-3分，描述存在严重偏差或未提供描述的得0-1分；（共5分）3、投标人提供针对拱墅区三级数据仓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现状描述与系统功能介绍，建设现状描述清晰且准确的得4-5分，描述存在偏差或系统功能缺少的得2-3分，描述严重偏离实际情况或未能提供的得0-1分；（共5分） | 15 |
| 技术方案 | 投标技术规范应答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标书要求，满分25分；带“★”为关键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其他技术技术指标负偏离超过5项，作无效标处理。 | 25 |
| 服务方案 | 1、结合拱墅区实际情况提供智慧电子政务综合运维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范围、目标等要求，针对投标人对用户运维对象了解程度，以及运维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共5分）2、结合拱墅区实际情况提供项目需求管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范围、目标等要求，针对投标人对用户运维对象了解程度，以及运维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共5分）3、结合拱墅区实际情况提供咨询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范围、目标等要求，针对投标人对用户运维对象了解程度，以及运维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共5分）4、结合拱墅区实际情况提供三级数据仓驻场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范围、目标等要求，针对投标人对用户运维对象了解程度，以及运维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共5分）5、结合拱墅区实际情况提供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驻场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范围、目标等要求，针对投标人对用户运维对象了解程度，以及运维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共5分） | 25 |
| 组织实施方案 | 1、针对投标人提供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方案合理得3-4分，较合理得2-3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共4分）2、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得3-4分，较合理得2-3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共4分）3、投标人深入理解招标人间采购需求并提出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合理得3-4分，较合理得2-3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共4分） | 12 |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1、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不提供得0分；（共4分）；2、项目组实施或驻场运维人员具备省市级数据交换或数据归集实施经验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共3分） | 7 |
| 投标人情况 | 投标人已取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类似业绩 | 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承担政府单位运维服务、设备维保案例，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 合 计 | 90 |

**（二）标项2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及细则** | **满分** |
| 商务技术90分 | 需求理解 | 1、是否对用户方网络情况充分了解，在投标方案中提供网络拓扑和网络设备信息等介绍。（0-5分）2、是否对用户方计算环境（政务云、本地云）的资源情况、虚拟机应用充分了解，在投标方案中提供政务云和本地云资源情况、虚拟机情况等。（0-5分）3、是否对网络安全防护情况充分了解，在投标方案中提供相关情况情况、安全运维重点等。（0-5分） | 15 |
| 技术方案 | 投标技术规范应答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标书要求，满分25分；带“★”为关键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其他技术技术指标负偏离超过5项，作无效标处理。 | 25 |
| 服务方案 | 1、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根据用户方网络、计算环境、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等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方案。（0-5分）；2、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是否详尽涵盖全部采购需求。（0-3分）；3、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服务设计方案描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范围、目标等要求。（0-2分） | 10 |
| 组织实施方案 | 1、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0-4分）2、投标人提出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0-3分）3、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是否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0-3分） | 10 |
| 售后服务保障情况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速度、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0-3分）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团队和人员情况，是否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拥有CCNP/HCIP及以上网络认证、CISP信息安全工程师、MCSE微软系统工程师、LINUX认证证书、深信服认证安全资深工程师证书（SCSP）；每提供一种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0-10分） | 13 |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1、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得2分；2、根据运维服务范围内核心关键资产情况，以及运维人员能力要求，人员具备网络类认证（CCNP或HCIP及以上）、虚拟化平台类认证（VMware VCP或深信服虚拟化高级工程师）、数据库类认证Oracle OCM认证证书，以上三类每提供一种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项目组人员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服务期内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更换。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社保证明、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8 |
| 投标人情况 | 投标人已取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类似业绩 | 2018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承担政府单位运维服务、设备维保案例，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5 |
| 合 计 | 90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021年拱墅区信息化综合运维与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8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标项名称）经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承诺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以上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和补充。

**二、合同标的物**（详见附件清单）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

本合同标的物数量：【】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万圆整）（含税价，合同价款不受费率变动影响）。

本合同中的支付条件与方式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付款****阶段** | **付款条件** | **支付内容** | **支付****金额** |
| 第1次 | * 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乙方提交《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单位）；
* 乙方提交《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
* 乙方提交《廉政承诺书》。
 | **其中标项2中“机房设备维保服务”的100%；**其他部分的40% |  |
| 第2次 | * 合同签订（服务期）满半年且完成初验。
 | 其他部分的40% |  |
| 第3次 | * 服务期满并完成终验；
* 运行期间未发生合同第六款中描述的情况或已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 其他部分的20% |  |
| 终验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

备注：其他部分（智慧电子政务综合运维服务、项目需求管理服务、咨询服务、运维服务、三级数据仓驻场服务、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驻场服务）

合同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万】元（合同金额的5%）。

2.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一周，按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3.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其合同义务或项目在开发、运行期间产生的安全事故而蒙受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使用转账形式的，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号：

账户名：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银行账号：3301040160012668425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5.项目建设内容通过竣工验收，服务（维保）期满后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的，甲方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将依据本协议对项目进行验收、书面确认。

（2）乙方将项目制作完成后，项目版权归甲方所有（详见合同第八款）。

（3）甲方提供项目制作的文本资料和图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不涉及任何版权的不确定性或者纠纷，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涉及上述问题，所引发的经济、法律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须按照协议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6）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或提出修改意见。

（7）甲方有权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工作。

（2）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制作的网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

（3）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制作的项目内容健康，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善良风俗。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工作需要的驻场人员。

（5）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制作的项目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6）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

（7）乙方需签订《廉政承诺书》，并遵守相关承诺。

**六、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完成项目，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内容或所完成的建设内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改正意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3.乙方在项目开发或运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并且，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一并承担。

4.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自超过之日起，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工作需要的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不能按承诺时间到位，或因故退出及无法直接参与项目工作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

6.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1次，并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6.2.2和6.2.3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并且，因乙方违反本合同6.2.2和6.2.3所引起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9.若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产权与安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定制化软件部分知识产权和所有业务应用相关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设计方案等一切资料、秘密予以严格保密，建设中由甲方主导产生的系统和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创新想法、做法、实现方案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软件系统建设一般需满足二级或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在项目验收时出具第三方测评报告。参与软件应用开发的企业，以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开发人员需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交《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单位签订）和《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签订）。

**八、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投标人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作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如乙方自身存在经营困难无清偿能力、破产或出现任何可能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形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必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当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 天的，且双方未就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影响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4.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一、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十二、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自觉维护双方共同声誉，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声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姜云洲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陈群伟 | 或授权代表： |
|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台州路1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310000 | 邮政编码： |
| 电　　话：0571-88253359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3301040160012015429 | 账　　号： |
| 税 号： 11330105MB1665661J | 税 号： |

|  |
| --- |
| 鉴证方（单位盖章）： |
|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内容清单（内容、数量、质保、服务期，等保、三方测评备注等）**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法人授权书**

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1年拱墅区信息化综合运维与服务项目（标项1/标项2）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2021年拱墅区信息化综合运维与服务项目（标项1/标项2）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2021年拱墅区信息化综合运维与服务项目（标项1/标项2）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8】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1年拱墅区信息化综合运维与服务项目（标项1/标项2）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若有分包可填**见附件：**附件主要包括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主要业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特殊资质（若有）等情况），且不再次分包。（若不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2021年拱墅区信息化综合运维与服务项目（标项1/标项2）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8】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其中核心产品，由 （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 （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3）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4）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5）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6）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7）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8）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9）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0）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1）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2）培训计划…………………………………………………………（页码）

（13）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4）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